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方正电机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终止“年产 6000 台伺服控制特种缝制机械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刊登在 2016 年 1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杭州纳德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次监事会决议刊登在 2016 年 3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3)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的方式在方正电机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刊登在 2016 年 3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4)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方正电机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5)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方正电机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海能收购广西三立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名毛晨先生作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次监事会决议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6)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方正电机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刊登在 2017 年 10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7)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方正电机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

监事会决议刊登在 2016 年 12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1) 经检查, 监事会认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 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 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 财务运作规范, 财务状况良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 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经审议,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四）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的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方面的经营活动，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运转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16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五）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

（六）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七）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